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河江东环建〔2020〕8号

关于河源市坤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坤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市坤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老围村民小组大窝，租用原紫金县大明铸造厂内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宿舍楼建设，总用地面积 10000m²，总建筑面积 7000m²。项目主要利用

废石料进行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给料→破碎→筛分→洗砂→制砂，建成后设计年产机制砂 28 万吨、碎石 18 万吨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减少投诉纠纷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、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48-2005）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；生产废水排入中转池后泵入浓缩罐处理，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，加强无组织粉尘排放管理，堆场落实围挡及遮盖措施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中标准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强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(五)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浓缩罐底泥经压泥机压滤后外售环保砖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

三、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